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為了提升我們的財政實力以出任更多主承建商及／或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就於若干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撥付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而言：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包括獲授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特定材料成本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根據項目要求，特別是需要本集團採購大量特定材料的大型項目，我們通常於項目實施期間產生龐大材料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59個項目，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41.9百萬澳門元及2.7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等候四個特定招標項目的招標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該等合約的機會相當好）^(附註1及2)，總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05.9百萬澳門元。經計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倘獲授）的相關要求，董事預計我們將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大部分特定材料，因此將須承擔龐大材料成本，我們擬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分該等成本。特別是：

- 項目2（為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澳門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我們已開始項目2的準備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約59.2百萬澳門元將予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約收益，我們負責採購低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及電源插座）。經考慮我們將根據合約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的低壓系統的估計數量以及從低壓系統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董事估計，項目2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不少於約13.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

- 位於澳門鹹興海大道的一所中學的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項目（「項目A」）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合約價值約為42.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A，預計該項目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根據合約，我們負責採購低壓系統及弱電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經考慮我們將根據合約採購的低壓系統及弱電系統的估計數量以及從我們的低壓系統和輕型電動車系統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董事估計，項目A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不少於約10.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及

-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以電影為主題的酒店及娛樂場度假勝地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特定招標項目A」）（附註1及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77.3百萬澳門元的特定招標項目A（四個特定招標項目之一）提交報價。經參考估計我們將採購的弱電系統的數量，及我們提交的報價以及從我們的弱電系統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後，董事估計，特定招標項目A將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將達到不少於約50.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48.5百萬港元）。

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參照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機電工程，並根據行業報告，估計平均所需的前期開支約相等於機電項目合約總值的10.0%。由於我們在機電項目的初期階段可能不時錄得現金流出以支付龐大的前期開支，而有關現金流出未必與我們在相關期間自收取客戶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的進度付款產生的現金流入一致，因此我們通常須透過調配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我們的前期開支。有關我們在機電項目的初期階段須撥付前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計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倘獲授），董事估計該等項目所需的前期開支總額將不少於約15.3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4.9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董事擬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以下項目的前期開支：

- *項目A及一個位於澳門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項目B」）*

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合約價值約為42.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A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約為6.8百萬澳門元的項目B。預計項目A及項目B均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董事估計，項目A及項目B所需的額外前期支出分別不少於約2.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及

- *特定招標項目*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等候四個特定招標項目的招標結果（包括特定招標項目A），估計合約金額總值約為205.9百萬澳門元。董事估計，特定招標項目A及餘下三個特定招標項目所需的前期支出金額，分別不少於約8.8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

附註：

- (1) 基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相當好的機會取得特定招標項目，由於(i)本集團通常與項目擁有人及／或該特定招標項目的主承建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已於過往項目中充分展示我們工程的高品質及可靠性；及(ii)本集團於承接及完成相若機電工程方面具豐富經驗。倘本集團因任何不可預料之原因而未能取得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定招標項目，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竭盡全力物色其他規模、工期及複雜程度相當的潛在機電項目。特別是，有關特定招標項目A，本集團已出席與客戶A的相關招標面談，並根據客戶A提供的經更新項目資料進一步提交我們的修訂報價。

- (2)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項目及不時提交標書／報價。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可能不時授予我們的任何新項目亦將產生額外材料及前期成本。

(b) 就發出履約保證撥資而言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為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撥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與特定招標項目A的潛在客戶（即客戶A）進行談判的過程中，董事獲悉如本集團獲授特定招標項目A（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相當大的機會獲得上述項目），則須在項目動工時提供10%的履約保證金，而根據本集團提交的報價估計履約保證金約為17.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與澳門一家銀行訂立的現有銀行融資，我們僅可動用融資為就特定項目擁有人承接項目所發行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包括澳門政府、政府相關公用事業公司及澳門大型度假村（「指定項目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並就我們董事所知悉及認為，根據上述融資，客戶A並不被認為屬於指定項目擁有人。因此，我們未能動用融資獲得資金，發行特定招標項目A（如獲授予）項下規定的履約保證，並計劃動用部分有關履約保證的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合上文所述，下文載列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手頭項目（即項目2、項目A及項目B）以及特定招標項目（包括特定招標項目A）(i)產生特定材料成本；及(ii)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及(iii)發行履約保證的估計時間表，我們擬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

	未完成/ 估計合約 價值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將 產生的特定 材料成本 百萬港元	預期將 產生的 前期開支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發行的 履約保證 百萬港元	預期將 產生的 特定材料成本 百萬港元	預期將 產生的 前期開支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發行的 履約保證 百萬港元
項目2	57.5 (相當於約59.2 百萬澳門元)	12.6	-	-	-	-	-
項目A	40.8 (相當於約42.0 百萬澳門元)	9.7	2.8	-	-	-	-
項目B	6.6 (相當於約6.8 百萬澳門元)	-	0.7	-	-	-	-
特定招標項目A	172.1 (相當於約177.3 百萬澳門元)	12.1	8.6	17.2	36.4	-	-
特定招標項目 (特定招標 項目A除外)	27.8 (相當於約28.6 百萬澳門元)	-	2.8	-	-	-	-
總計	304.8 (相當於約313.9 百萬澳門元)	34.4	14.9	17.2	36.4	-	-
獲分配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14.5	14.9	14.9	12.3	-	-

(c) 就擴充員工隊伍而言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透過招募更多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以適應及支持我們擴張業務運營及確保本集團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水平開展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招聘人員的人數的概要：

職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將聘請的 員工人數	職責	預期最低 學術資格及工作經驗	估計每人	截至2021年
				每月工資	12月31日 止年度 估計薪酬 總額 <small>(附註)</small>
				澳門元	澳門元
項目經理	1	負責項目計劃及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的整體管理及控制，及管理及控制該等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	– 最低學術資格為學士學位；及 – 至少有八年相關工作經驗	[編纂]	[編纂]
助理項目經理	1	協助項目經理整體管理及控制項目計劃及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及管理及控制該等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	– 最低學術資格為學士學位；及 – 至少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編纂]	[編纂]
工程師	1	監督及監控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工程進度	– 最低學術資格為學士學位；及 – 至少有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編纂]	[編纂]
助理工程師	1	協助工程師監督及監控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工程進度	– 最低學術資格為學士學位；及 – 至少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將聘請的 員工人數		職責	預期最低 學術資格及工作經驗	估計每人 每月工資 澳門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估計薪酬 總額 <small>(附註)</small> 澳門元
安全主任	1		負責安排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執行	– 最低學術資格為學士學位；及 – 至少有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編纂]	[編纂]
工頭／工人	12		監督在建築工地進行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進行和執行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 工頭的最低學術資格為高級文憑；及 – 至少有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薪酬政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酬總額乃按於2022年1月派發予每位員工相當於員工一個月工資的花紅假設計算。

基於以下各項，經計及澳門建造業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包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個手頭項目，董事認為增聘員工對滿足我們當前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擴充對技能嫻熟的專業人員及勞工的需求而言實屬必要：

(i) 我們的營運能力自2017年以來已接近飽和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分別大幅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18.3百萬澳門元及237.7百萬澳門元，增幅分別約為35.8%及8.9%。雖然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在收益增長方面取得了顯著增長，但我們的員工人數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名工程師（其中一名為董事及兩名為高級管理層）及57名工頭／工人（包括外籍工人）。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隊伍已充分運用於手頭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自2017年以來人力短缺，特別是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主任以及工頭／工人，本集團須依賴分包商來準時完成工程，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分包成本佔收益比率仍然相對較高，分別約為52.4%、48.5%、48.2%及55.0%。董事認為，若不增聘人手，本集團將不得不採用對外分包來履行我們的合同義務及不得不增加我們的分包成本，而這將可能損害我們在業務擴張時的毛利率。

(ii)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59個項目。根據(i)我們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確認的收益約48.5百萬澳門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預期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241.9百萬澳門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從上述各項確認的收益預期約為290.4百萬澳門元，較我們於2019年確認的收益預期增長約22.2%。鑒於我們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本集團亟需以下類型的技能嫻熟專業人員及勞工：

工頭／工人

考慮到（其中包括）(i)所涉及的業務分支（即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ii)所涉及工程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技術性；(iii)實際及／或預期項目動工及竣工日期；(iv)估計項目工期及預期項目時間表；及(v)分配至類似過往項目的員工人數，董事估計我們手頭項目所需的工頭／工人數將如下：

項目	合約類型	動工日期／		合約價值總額	預期將於		估計所需 工頭／工人 人數 ^(附註)
		預期 動工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	往績記錄 期間後確認 的收益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2	低壓電系統工程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78,041	18,800	59,241	4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	合約類型	動工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 價值總額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	預期將於 往續記錄 期間後確認 的收益	估計所需 工頭／工人 人數 ^(附註)
		預期 動工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4	弱電系統工程	2019年3月	2020年8月		51,575	35,168	16,407	15
A	低壓電系統工程及 弱電系統工程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42,000	-	42,000	30
C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020年4月	2020年9月		37,663	-	37,663	20
D	弱電系統工程	2019年5月	2020年8月		31,000	13,467	17,533	15
合約價值低於5.0 百萬澳門元的 其他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33	71,608	75
							總計：	<u><u>195</u></u>

附註：估計所需工頭／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頭／工人。

因此，估計總共將需要195名工頭／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頭／工人）進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下的地盤工程。由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僅有57名工頭／工人，我們僅能夠滿足該等項目所需的工人/工頭總數約29.2%。由於人力不足，董事預期我們將要依靠分包商完成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由於降低及進一步限制我們的分包水平並以自有人力進行我們的工程以於業務擴展時提高我們項目的毛利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在並無進一步分包的需要的情况下，現有人力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潛在項目，額外工頭／工人對應付我們的預計項目承擔及擴大經營規模而言實屬必要及適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名工程師（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共同負責我們59個手頭項目的監督及地盤管理。換言之，我們的每名工程師平均同時處理約8.4個項目，董事認為這已達到彼等的最佳工作水平的極限。經計及(i)按收益計，我們的業務規模過往錄得顯著增長，由2017年的160.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7.8%至2019年的約237.7百萬澳門元；(i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個手頭項目，未完成合約收益約244.6百萬澳門元；及(iii)四個估計合約總值約205.9百萬澳門元的特定招標項目，並假設我們不會增聘員工，董事估計2021年我們的每名工程師將同時處理的項目數目將不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目，董事認為這超出了彼等的最佳工作水平。

考慮到(i)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在監督及監控我們的機電項目以及監督我們在各個項目地盤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作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及(ii)鑒於我們的潛在項目，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的工作量預計將增加，董事認為，有必要增聘項目管理人員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來維持我們工程的質量及可靠性，促進我們的工程進展，並增強我們同時承接其他大型項目的能力。

(iii) 透過減少日後項目分包比例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相對於將工程分包，增聘員工可降低分包成本以獲得較高毛利率，進而提升盈利能力。

雖然我們的低壓系統工程在機電工程服務的三大業務分支中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但我們低壓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仍由2017年的約33.2%降至2018年及2019年的分別約28.4%及28.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約27.5%，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在我們的若干大型低壓系統項目中大量使用分包商，乃由於當時我們的人手不足。經計及項目2（於2020年2月動工的澳門路氹一家中國神話式奢侈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為我們的大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之一）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董事認為，倘我們擁有充足的勞工資源以自行進行項目2的低壓系統工程而非將工程分包，則我們就可將該項目已產生／將產生的服務成本降低不少於約3.9百萬澳門元，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相對較高的分包成本與收益比率，董事認為，我們的分包水平已趨於穩定及進一步提高分包水平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長遠而言亦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擴充我們的員工隊伍、培養我們自己的技能嫺熟專業人員及勞工及加強我們的人力以便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及以更加可控的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必要並具有戰略合理性。為提升本集團未來項目的盈利能力，並維持穩定收益增長，董事擬增聘員工而非進一步增加分包比例。

(d) 就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而言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一台移動式發電機）。該等機械設備通常為我們所承接大部分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完工所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購買的特定機械及設備的購買成本（計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的年度折舊費用）與租賃成本的比較：

機械及設備類型	數量	概約單位 購買成本 千港元	概約單位	概約	概約
			年度折舊 (附註1及2) 千港元 (A)	單位年度 租賃成本 千港元 (B)	單位年度 節約成本 千港元 (C) = (B) - (A)
1 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					
(i) 5.7米高平台	3	126.2	25.2	46.6	21.4
(ii) 7.9米高平台高	3	174.8	35.0	69.9	34.9
(iii) 9.7米高平台高	3	194.2	38.8	83.9	45.1
(iv) 14.0米高平台	3	466.0	93.2	186.4	93.2
2 移動式發電機					
250千伏安發電機	1	212.0	42.4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相對於租賃付款，折舊支出為非現金項目，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2) 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乃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及估計，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將超過五年。因此，成本節約的實際金額預期將超過以上計算數字。
- (3) 經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本集團擬購買的移動式發電機不能隨時在市場上租到。

如上表所示，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的估計概約年度租賃成本高於估計概約年度折舊費用。因此，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能使本集團節約成本，因此更具經濟效益。

此外，於決定購買而非租賃額外機械及設備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i) 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可提高資源整體規劃及配置的靈活性及效率，而毋須承受依賴租賃機械及設備的風險，如可用性低及／或租金上漲，原因為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可用性及其成本視乎不時波動的市場條件及需求而定；
- (ii) 該等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為項目常用機械及設備。與該等機械及設備相關的成本乃因直接租賃產生或由分包商收取作部分分包成本。我們可透過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減少分包成本；
- (iii) 經計及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包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個手頭項目及四個特定招標項目，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對應對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使用預期不斷增加而言必不可少；及
- (iv) 尤其是，由於自有發電機可調配至不同工作場所，故擁有自有發電機可提高我們的工作靈活度。倘因出現惡劣的天氣條件而導致類似澳門於2017年8月發生的全市斷電，發電機亦可充當應急電源。

因此，董事認為，長遠看來，購買上述機械及設備而非租賃該等機械及設備實屬可行之舉並對我們有利。

(e) 就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而言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不論[編纂]是否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或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於上市後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或澳門獲認可金融機構。

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收取任何[編纂]出售[編纂]所得款項。[編纂]估計經扣除彼等估計應付[編纂]的[編纂]及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彼等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編纂]港元。

實施計劃

就上文所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定性質、時間及金額：

- (a) 就若干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撥付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而言：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若干手頭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撥付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特定材料成本	[編纂]
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特定材料成本

[編纂]

(b) 就發出履約保證撥資而言：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為不時承接新項目及我們可能取得的特定招標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撥資：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編纂]

(c) 就擴充員工隊伍而言：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按照招聘策略招聘額外[17]名員工並支付相關員工成本：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編纂]

(d) 就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而言：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包括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移動式發電機）：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為實施本文件披露的業務策略，我們有實際資金需求及以透過上市為項目動工時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提供資金、擴大勞動力、就發出履約保證撥資及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的計劃（「擴張計劃」）且此舉符合商業利益：

(a) 把握澳門建造業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將繼續穩步增長，估計行業發展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由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約5.8%增至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約6.3%。根據行業報告，近期澳門建造業不斷湧現各類市場機遇。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所披露，我們計劃擴張業務經營規模及在澳門承接更多大型建造項目。董事認為，擴張計劃可提高我們的實力及能力，有助於我們更好的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及取得及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

(b) 進一步培養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此外，董事認為，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佔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需要更多地擔任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角色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設項目，為此我們須滿足更嚴格的要求及優化財務資源、人力、設備、能力及經驗。董事認為，根據擴展計劃配備額外的勞動力及機械及設備有助於業務策略的實施。

(c) 解除業務擴張的資源限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內部資源不足以支撐擴張計劃項下的未來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59個項目，預期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41.9百萬澳門元及2.7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有四個估計合約價值總額約205.9百萬澳門元的特定招標項目。

較反映已完成項目工作量的2019年收益約237.7百萬澳門元而言，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水平，我們幾乎已達致本集團的最高營運能力。為維持我們的業務及促進未來業務增長及承接大型／額外項目，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以推行擴張計劃，從而提高我們的實力及能力。

(d) 維持經營現金流量

由於建築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我們須維持穩定且強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確保業務營運順暢。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0.9百萬澳門元，預期直至年底將進一步減少。我們通常根據管理慣例及營運需求維持兩個月的運營緩衝以順利進行日常運營。根據當前業務及運營，董事預期我們的當前平均流動資金需求不少於31.4百萬澳門元。如未能自上市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平均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僅足夠略微滿足我們的現有平均營運資金，不足以撥付擴展計劃以實施本文件披露的業務策略。

(e) 上市的神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i) 上市將提升我們股份的流動性，與私營公司的股份相比較，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上市亦將拓寬本集團股東基礎，從而潛在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加強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於未來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持續融資平台；
- (ii) 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述，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澳門的大型建造項目、透過增聘熟練的專業人員、勞工及輔助人員擴大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們的員工隊伍以及購置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鞏固現金流量狀況，繼而可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及使我們日後可作為主承建商參與更多機電項目的投標及／或承接較大型機電項目；

- (iii) 由於上市公司嚴格受限於監管合規、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規定，故上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整體提高我們於建造市場的聲譽及曝光率，繼而產生更多商機，以及向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競得及獲得新項目，及增強我們對其他競爭者（通常為澳門建築市場私營公司）的競爭力；
- (iv)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仍可獲得若干金額的銀行融資及股權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按更有利的條款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獲得信貸限額。董事進一步認為，運用股權融資能夠避免債務融資通常涉及的高額利息風險，其可令本集團在未來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
- (v) 上市地位有助於提振本集團員工的士氣及信心，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招聘、留聘及激勵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尤其是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 (vi) 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員工推出與彼等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更為直接相關的涉及公開交易股份並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並以相應的獎勵激勵我們的員工提升股份的內在價值，這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相關；及
- (vii)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合理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靠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體而言，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可令我們通過提升形象探索更多商機，並以更佳地位磋商及競標並承接更多更大型機電項目。董事相信，未來幾年澳門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斷增長的建築行業趨勢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我們決定尋求上市不僅取決於經濟狀況，亦因我們決心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從而可維持及擴張我們於澳門的業務營運。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尋求上市於策略及商業上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